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6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世纪集团”）《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华仁世纪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即不超过11,822,100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的名称：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2、减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仁世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3,365,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因华仁世纪集团自身经营需要。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送转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及配股取得的公司股份。

5、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6、拟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

7、拟减持比例及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即不超过11,822,100股，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

相应调整。

三、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与华仁世纪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华仁世纪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华仁世纪集团在按照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华仁世纪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华仁世纪集团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备查文件

1、《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